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  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可能修訂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內幕消息**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之3%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已獲贖回或轉換，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3港元(經計及自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後作出之干預調整)。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到期日(「**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三週年(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債券持有人**」)，即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唯一持有人就延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到期日期達成原則上之協議，惟本公司須於規定期間向債券持有者支付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包括該日)之所有未支付利息，於該延遲期間本公司無須支付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之利息(統稱為「**建議修訂**」)。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持有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可使本公司為潛在投資或機會保留資金，從而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並無就建議修訂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建議修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鄭大鈞先生及宋文科先生。